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9弄2號4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    會	8
參、附件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6
四、誠信經營守則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十二、公司章程	50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9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71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9弄2號4樓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三）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增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文字暨條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現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三、選舉事項

案 由：增補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計畫擇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法規範，將董事席次增至 7 席，本次股東臨時會，增補選董事四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7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公司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本屆選任之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修正章程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後，將由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開始運作。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四、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鑒於新任董事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附件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部級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b>第一條</b>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總處、部級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del>2—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部級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del>	(刪除)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del>3—權責：無。</del>	(刪除)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del>4—定義：無。</del>	(刪除)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del>5—作業流程：無。</del>	(刪除)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作業內容：</p> <p>3.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del><del>→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b>第二條</b>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b>第三條</b>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3 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第四條</b> 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第五條</b>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第六條</b>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第七條</b>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管理階層應經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者之身分除予以保密外，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b>第八條</b>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管理階層應經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並</u>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允許匿名檢舉</u>，對於<u>檢舉人</u>之身分除予以保密外，<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u>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u>相關</u>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b>第九條</b>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u>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u>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9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b>第十條</b>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3.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b> 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del>7. 參考資料：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del></p>	<p>(刪除)</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附件二)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第五條</p> <p>五、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稽核作業之指導與監督機制，稽核主管應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若因故無法列席可依公司相關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辦理。</p>	<p>第五條</p> <p>五、為強化董事對內部稽核作業之指導與監督機制，稽核主管應依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若因故無法列席可依公司相關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辦理。</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第十五條</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二、<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del>六</del>條、第<del>八</del>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del>六</del>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del>八</del>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del>五</del>條<del>及第十七條</del>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附件三)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是否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適時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採取公司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六條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

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誠信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必要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九條

- 一、本守則由總經理室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沿革

制定:2020年11月18日 生效日:2020年11月18日 制定者:蕭富仁

(附件四)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則。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供遵循。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商譽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除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外，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並宜包含誠信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違反誠信行為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向專責人員或單位申訴，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七條 修訂沿革

制定：2020年11月18日 生效日：2020年11月18日 制定者：蕭富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九條： <del>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3~7 人，監察人 1~2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del>3~7</del> 5~9 人，<del>監察人 1~2 人</del>，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本公司<del>於公開發行後</del>，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八條之一：</b>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del>及監察人</del>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 <del>公開發行股票後</del>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附件七)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資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li><li>3 會員證。</li><li>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li>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li>6 衍生性商品。</li><li>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li>8 其他重要資產。</li></ol>	<p>第三條 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資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li><li>3 會員證。</li><li>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li>5 <u>使用權資產。</u></li><li>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li>7 衍生性商品。</li><li>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li>9 其他重要資產。</li></ol>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其指其價值由<del>資產</del>、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del>利益等商品</del>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del>及上述商品組合而</del></li></ol>	<p>第四條 用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其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li></ol>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成之複合式</del>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del>合</del>約。</p> <p>2 本辦法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3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 本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del>其他固定資產</del>估價業務者。</p> <p>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del>之組合</del>，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del>合</del>約。</p> <p>2 本辦法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u>(以下簡稱股份受讓)</u>者。</p> <p>3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 本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7 <u>本辦法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 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8 <u>本辦法所稱「證券交易所」，指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9 <u>本辦法所稱「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li> <li>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li> <li>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li> <li>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li> </ol>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del>其他固定</del>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交易條件決定之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交易條件決定之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u>告</u>，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3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u></p>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del>有下列情形之一，且</del>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del>行政院</del>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考</u>，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3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del>超過</del>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交易金額達</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u>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p>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p>	<p>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u></p>	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1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3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4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5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2.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13.1.8</u>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原 3.6 修改)</p>	<p>本公司<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2 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3.1-3.3 之規定：</p> <p>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del>款</del>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4.1.1 素地依<del>前</del>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del>成</del>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p>3.4.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3.4.4<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u>3.1-3.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u>3.6</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5.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3.5.1.1 素地依<u>本條 3.1-3.4</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3.4.1.4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del>成</del>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del>成</del>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del>成</del>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del>前述</del>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del>款</del>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del>財政部證券暨期貨</del>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del>成</del>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del>成</del>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del>成</del>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del>或其使用權資產</del>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或其使用權資產</del>，如經按本條 3.1-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del>或承租</del>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del>或終止租約</del>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del>金融監督</del>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del>或其使用權資產</del>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del>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del></p> <p>3.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6.2 應將本條 3.6.1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移至 3.4)</p> <p>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6 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評估及作業程序</p> <p>3 內部稽核原則</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4 定期評估方式</p> <p>4.1 董事會應<u>授權</u>高階主管人員定期<u>監督與</u>評估<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u>，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4.2 財會總處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結果應<u>向總經理呈報</u>。</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評估及作業程序</p> <p>3 內部稽核原則</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4 定期評估方式</p> <p>4.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u>確實監督管理</u>：</p> <p>4.1.1 <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4.1.2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4.2 財會總處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結果應<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u></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del>公開發行</del>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del>第一項第(一)款</del>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p>	<p><u>階主管人員</u>。</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u>1.1 規定</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新增)</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2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2.2.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2.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2.2.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2.3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2.1-2.2.2 規定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p>	<p><u>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2-2.3 規定辦理。</u></p> <p>2.5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2.7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u>權利義務及</u>下列事項。</p> <p>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del>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del>之規定辦理。</p>	<p>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u>2.1-2.5 及 2.8</u> 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三條</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7 除<del>前六款</del>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7.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del>海內外</del>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del>證券商於國內</del>初級市場認購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8 <del>前項</del>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8.1 每筆交易金額。</p> <p>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p>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7 除<u>本條 1.1-1.5 規定</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7.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8 <u>本條 1.1-1.6 之</u>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7.1 每筆交易金額。</p> <p>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本公司依本條第 1 點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4 子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 13.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附則</p> <p>1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並</del>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監察人。</del></p> <p>2 <del>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el>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del>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del>第二項</del>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年04月01日 生效：2018年04月01日 制訂者：蕭富仁</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 本規章沿革 制訂：2018年04月01日 生效：2018年04月01日 制訂者：蕭富仁 <del>第一次修訂：2020年11月18日 生效：2020年12月28日 修訂者：蕭富仁</del></p>	<p>配合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條文</p>

(附件八)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9.5 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del>監察人</del> 。	第 9.5 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 9.6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del>監察人</del>	第 9.6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 12.1 條：本作業辦法應經 <del>監察人</del> 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del>監察人</del>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 12.1 條：本作業辦法應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附件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2.1 條：公司內本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del>監察人</del>	第 12.1 條：公司內本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 12.2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del>監察人</del>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2.2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 17 條：本作業程序應經 <del>監察人</del> 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del>監察人</del>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del>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del>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八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p><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p>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徐敬文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IEEE Fellow	退休	0股
2	黃進芳	美國堪薩斯大學電機博士 成功大學電研所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光武工專電子科講師 中山科學院助理研究員 交通部高工局電子自動收費系統審查委員 行動通訊系統(2G)評選委員 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理事長 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理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97及98年智財局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委員 2011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評審委員 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一、二、三屆廣播電視評鑑小組委員 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及雜誌文章審查委員	退休	0股
3	陳進明	文化大學會計系 德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志信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兼會計師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DVANCED WIRELESS & ANTENNA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若有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

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3~7 人，監察人 1~2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 員工酬勞之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1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5月07日。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儀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3 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如下：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 用詞定義：
  - 4.1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其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本辦法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者。
  - 4.3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本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決定之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並符合下列規定：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0.2.1.1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0.2.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0.2.1.3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2.1.4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0.2.1.5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2.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1.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0.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0.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0.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0.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0.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0.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0.3.4.1.4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0.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0.3.5.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0.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0.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0.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1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種類僅限於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11.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部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交易，於成交後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11.1.3.2 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

單筆授權額度	層 級	執行單位
美金五百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	財會處長	財會總處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總經理	財會總處
美金一千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董事長	財會總處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11.1.4 績效評估

財務部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交易備查簿」，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 11.1.5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1.1.5.1 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11.1.5.2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

求及供給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五百萬元。而當個別契約或全體契約損失達上限時，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 11.2 風險管理措施

11.2.1 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11.2.2 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11.2.2.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1.2.2.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11.2.2.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1.2.2.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2.2.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2.2.6 商品的風險：財務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1.2.2.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務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 11.3 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1.4 定期評估方式

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11.4.2 財會總處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結果應向總經理呈報。

1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2.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2.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2.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2.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2.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2.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2.2.4.1 違約之處理。

12.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2.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12.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2.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2.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1.7.1 買賣公債。

13.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3.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1.8.1 每筆交易金額。

13.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3.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1.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5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10%為限。

#### 16 其他應辦理事項

16.1 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證期會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16.2 本公司股票如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迨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 1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6.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7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 18 附則

- 18.1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8.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六)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 2 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3 權責：總經理室會同財會總處
- 4 定義：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4.1 融資背書保證：
    - 4.1.1 客票貼現融資。
    -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5 背書保證之核准額度：
  -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5.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4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
  - 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背書保證對象：
  -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7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會總處辦理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7.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7.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7.5 子公司有前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8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財會總處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辦理申報。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時，財會總處應於事實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9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9.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9.3 本公司財會總處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9.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每季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應為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9.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9.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

## 1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10.1.2 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10.1.2.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10.1.2.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10.1.2.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10.1.2.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10.1.2.5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10.1.3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10.1.4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10.2 印鑑保管及程序：

10.2.1 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10.2.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0.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1 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12 附則：

12.1 本作業辦法應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十七)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 2 範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 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3 權責：總經理室及財會總處。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其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5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之。
-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權責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權責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
- 8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總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9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
- 11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總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 1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或信用保證等，詳與登載備查。
- 12.1 公司內本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2.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3 公告申報標準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除應申報每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母公司財會總處辦理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1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3.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13.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3.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4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4.1 本公司財會總處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辦理申報。
- 14.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時，財會總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 15 罰則
-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 16 參考資料：
- 16.1 公司法。
- 16.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17 附則
- 本作業程序應經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

##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截至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11 月 29 日，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儀	16,000,000 股	64.00%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肇聰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富仁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夜沙		
董 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民		
監 察 人	陳志斌	0 股	0%
監 察 人	陳奕君		
<b>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b>		<b>16,000,000</b>	<b>64.00%</b>